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丁山河路 18 号
柔宇国际柔性显示基地

检测日期: 2021/10/20-2021/10/27

报告日期: 2021/11/17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WTH21H09104300X1K-5

编写: 华丽芳
复核: 石玲子
签发: 李海若

签发日期: 2021/11/17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1H09104300X1K-5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21年10月20日	FQ211020104300K-01~04	蚀刻酸性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0	邱迎光 郭超 邱献 刘群雄
2	2021年10月20日	FQ211020104300K-05~14	CVD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0	
3	2021年10月20日	FQ211020104300K-19~22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0	
4	2021年10月20日	FQ211020104300K-23~29	一般酸性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0	
5	2021年10月20日	FQ211020104300K-30~32	碱性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0	
6	2021年10月20日	FQ211020104300K-33~36	剥离液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0	

2、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蚀刻酸性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7724	硫酸雾	ND	/	5.0#	1.1#
			氮氧化物	ND	/	120	6.2
2	CVD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7326	氟化物	0.59	2.8×10 ⁻²	9.0	0.84
			氮氧化物	ND	/	120	6.2
			颗粒物	<20	/	120	32
			氨	0.72	3.4×10 ⁻²	—	35##
3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7648	非甲烷总烃	1.99	5.5×10 ⁻²	120	84
			总 VOCs	0.14	3.9×10 ⁻³	50*	18.7*

报告编号: WTH21H09104300X1K-5

序号	采样点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一般酸性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32714	氟化物	0.55	1.8×10 ⁻²	9.0	0.84
			氯化氢	ND	/	100	21
			氯气	0.7	2.3×10 ⁻²	65	2.4
5	碱性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12414	氨	ND	/	—	35##
6	剥离液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5907	非甲烷总烃	2.54	1.5×10 ⁻²	120	84
			总 VOCs	0.03	1.8×10 ⁻⁴	50*	18.7*

备注：“—”表示无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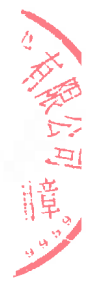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限值引用于排污许可证，其编号为 91440300MA5DCJXM5T001Q。

“#”表示限值引用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表示限值引用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报告编号: WTH21H09104300X1K-5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吴旋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 mg/m ³	陆 琴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2 mg/m ³	魏晓聪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7 mg/m ³	农 婷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2 mg/m ³	张文娟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26	0.06 mg/m ³	张春香
氯化氢	硫氰酸汞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9 mg/m ³	张文娟
氨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25 mg/m ³	张文娟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 天平 CPA225D	—	黄冰冰

备注：“—”表示无规定。

该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 WTH21H09104300K-5 的报告。

报告结束